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50%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代表目標公司50%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免於所有產權負擔)，連同所有隨附的權利及利益，代價為72,500,000港元。緊隨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代表目標公司50%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免於所有產權負擔)，連同所有隨附的權利及利益，代價為72,500,000港元，而有關交易須遵從及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Power Desig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代表目標公司50%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免於所有產權負擔），連同所有隨附的權利及利益。目標公司餘下的50%已發行股本由買方擁有。

代價

代價為72,5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支票向賣方（或其指示之對象）結付，詳情如下：

- (a) 部份代價23,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
- (b) 部份代價13,250,000港元，須於完成交易後支付；
- (c) 部分代價23,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支付；及

(d) 代價餘額13,25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支付。

代價調整

賣方及買方已同意，倘目標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止的綜合管理賬目，顯示目標集團錄得資產淨值(不包括該等物業)，則代價將會上調，幅度相當於有關資產淨值的50%。反之，倘該管理賬目顯示目標集團錄得負債淨額(不包括該等物業)，則代價將會下調，幅度相當於有關負債淨額的50%。

代價基準

代價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條款釐定，已參考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而有關市值載於獨立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內。

完成交易

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緊隨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紅發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擁有。紅發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的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目前由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租用及佔用作為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月租為363,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下表列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純利(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2,366	3,728
純利(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1,557	3,03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4,515,000港元及23,118,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投資公司，核心業務涵蓋醫療及非醫療分部。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大致可分為(i)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及(ii)證券及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亦投資於主要在香港從事健康檢查業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醫藥業務與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業務之數間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預期將可因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25,550,000港元，即代價與目標集團估計於完成交易時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記入本集團賬目內之目標集團應佔商譽之間之差額。本集團將予入賬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取決於本公司核數師即將進行的最終審核。

董事會預期，經扣除出售事項的直接應佔開支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2,500,000港元，而有關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套現對目標集團的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該協議
「代價」	指	72,500,000港元，即買方應付的出售事項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1座7樓全層的物業，以及地庫P14、P15、P16及P17號停車位
「買方」	指	Power Desig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代表目標公司之50%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紅發綜合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50%權益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紅發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總裁)、李植悅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